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或“公司”或“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对信通电子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过程

### （一）信通电子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enter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11,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全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 18 号

营业范围：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缆监测设备、移动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IC 卡读写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安防、电力工程施工及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通信、电力设

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电力器材、电力机具、绝缘产品、机电产品、电力设备及配件、五金销售；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装置、消防器材及设备销售、安装及服务；网络布控、监控、防盗报警工程、智能小区综合布线系统设计、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辅导经过描述

2019年2月20日，招商证券与信通电子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2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信通电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开始对信通电子展开辅导工作，辅导经过如下：

### 1、准备工作

#### （1）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开始后，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公司资料、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了解信通电子的基本情况，以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

#### （2）制定辅导计划及申报时间表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要求、辅导目的、辅导方式、辅导内容、等内容。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制定了IPO申报时间表。

###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自2019年2月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招商证券联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信通电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实地走访公司的子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走访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了解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明确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及待解决的问题展开交流讨论，推进项目有序进行。

经过尽职调查，招商证券对公司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和未来业务发展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就公司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及时跟进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 3、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学习

招商证券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辅导的意义、目的以及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等事项；在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辅导授课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全面的辅导培训。通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加深了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理解，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信通电子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集中授课，累计培训时间已超过 20 小时。

招商证券项目人员主要讲授了我国资本市场概况、企业上市的条件及上市工作流程、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A 股上市的重点法律审核问题、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IPO 发行条件、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要求、企业内部控制、IPO 财务核查相关要求等内容。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主要讲授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责任和义务，并系统性地向公司梳理了《证券法》《公司法》相关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讲授了财务内控规范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财务会计问题解读等相关内容。

信通电子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規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

### 4、协助公司优化组织结构、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招商证券结合国内物联网智能终端制造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针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出了建议；综合考虑国内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系统

的论证，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 **5、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招商证券在辅导期间列席了信通电子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并在现场回答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招商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信通电子的治理结构及制度进行梳理，新增和修订了部分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协助并督促信通电子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

### **6、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同事对信通电子项目现场核查**

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3日，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同事对信通电子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信通电子经营场所、财务管理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对信通电子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7、全面考核评估、落实相关问题**

招商证券总结回顾了前期的辅导工作，更新了需要补充的辅导工作底稿。对信通电子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并一一落实目前尚存在的问题。

## **（三）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信通电子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徐国振、牛东峰、房哲宇、罗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国振，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法学和经济学学士。

牛东峰，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

房哲宇，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注册会计师，东北农业大学金融学学士。

罗磊，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美国普渡大学金融学硕士。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徐国振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 接受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对象包括信通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信通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位或持股、控制情况
1	李全用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李莉	董事、总经理
3	蔡富东	董事、总工程师
4	王泽滨	董事、副总经理
5	朱清滨	独立董事
6	郭炉	独立董事
7	王树亭	独立董事
8	崔利	监事会主席
9	王淑鹏	监事
10	冯永芹	职工监事
11	任德保	副总经理
12	孙红玲	董事会秘书
13	宋岩	财务总监
14	王乐刚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5	王丙友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招商证券与信通电子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辅导内容等。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全面的履行了辅导义务。同时，信通电子也

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对招商证券的辅导给予积极的配合。因此，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2月26日，招商证券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信通电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山东证监局即日受理并办理备案登记。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累计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十五期辅导工作报告。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辅导主要内容、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辅导主要内容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现场辅导人员通过采取组织集中学习、现场核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高层座谈等方式对信通电子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信通电子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信通电子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信通电子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促进信通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诚信意识。

（2）督促信通电子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信通电子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信通电子进一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组织机构独立完

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信通电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信通电子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减少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7) 督促信通电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信通电子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协助信通电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修改完善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10) 对信通电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信通电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信通电子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学习、个别答疑、电话及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

同时，辅导机构根据信通电子实际情况和辅导计划实施进展，在辅导期内增派了徐国振、牛东峰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前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具备较为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信通电子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运营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信通电子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信通电子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信通电子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信通电子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

(6) 信通电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信通电子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信通电子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信通电子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信通电子能够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对现场辅导人员需要的各种文件和资料，能够及时准备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采纳和落实。



综上，招商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其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信通电子提出了整改建议，信通电子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1、历史沿革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发行人出资股东李全用、王丙友、王乐刚等三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1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 50 万元设立信通有限，因出资股东急于设立公司并开始商业经营，出资资金系出向张洁借款取得，此后出资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向公司暂借闲置资金并向张洁偿还了借款。关于该事项，项目组取得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相关验资报告，对张洁遗孀国竹珊女士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同时项目组对李全用、王乐刚、王丙友进行访谈，确认了相关事实，了解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应制度的要求以及现代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多次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深入地学习了公司建立的各项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通过多次深入学习了解了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要求，并在今后的公司治理中逐步充分执行，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 3、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辅导机构取得了公司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募投项目进行深入了解。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信通电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交流。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就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则、规定和注意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宣讲，告知募投资金所投项目要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并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信通电子的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后,拟定了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初步方案。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对拟投资项目的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并对项目具体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计划提出了建议。经过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予以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在 50%左右。辅导项目小组重点关注:(1)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2)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3)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 (四) 山东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山东证监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并受到山东证监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山东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

##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信通电子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信通电子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信通电子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信通电子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向信通电子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人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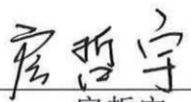
专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庆

辅导人员签名：  
  
徐国振

  
牛东峰

  
房哲宇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